#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通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7-13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一**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深入推进反对食品浪费工作，经公司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的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落实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公司决定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下设办公室： 主 任： 成 员：

三、主要内容

（一）用餐环境的管理：

1、餐厅卫生由厨房负责每天清洗、清洁，包括地面、台凳、设施用具等。

2、厨房工作人员每周一次对餐厅进行大扫除。

（二）伙食采购、费用的管制：

1、食堂管理人应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饮食，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减少各环节粮食损失浪费。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消费等环节管理，有效减少损失浪费。

2、采购费用由食堂管理人根据市场及用餐人数情况进行调配与控制，以确保食品采购的定量和品质，每月由财务提供当月的伙食费用分类统计报表，以便对食堂的费用进行更合理的调配管管制。

3、每周定期一次性支付给食堂采购负责人费用，食堂采购负责人负责到市场购买，原则上大米、食油、调料等由食堂负责人选择固定供应商采购或批量采购，由专人统一支付费用，特殊情况视情而定。采购负责人应每日下午前到行政科对帐，并交食堂管理负责人审核。

4、堂采购负责人每周一到财务科核报上周食堂所有的采购费用，每月初收集整理好上月的费用分类统计数据，报财务审议。

（三）食品的储放与管理：

1、食品必须按三分原则分类、分区、分层摆放，并严格控制库存量和先进先出的发放，保持仓库内的通风与干燥，预防食品的混杂变质和污染、发酶、腐烂等。

2、生、熟类食品必须严格的分开储放，肉食类必须及时的清洗后放于冰柜或冰箱内保鲜，菜类不得堆压以防变黄或腐烂。

3、充分利用各种现有设备，合理使用水、电、燃料、食物配料、餐具、厨具等，避免浪费和损坏，杜绝流失等。

四、注意事项

（一）公司总经理要对本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负总责。要认真组织学习，扎实开展实施，确保落到实处，不走过程。

（二）要以此次实施方案落实为契机，将食品管理常规化、制度化，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反对食品浪费工作，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二**

为预防项目部食堂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保证项目部食堂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组长：胡文俊

副组长：夏耀斌、静国锋

组员：孙晓义、海晓波、杨岁战、孙建斌、张烜、洋军、

王文明、吉永华

组长、副组长职责：全面部署救援行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

组员职责：当听到火灾报警，立即取用身边的灭火器和跑向距起火部位最近的灭火器设置点，提取灭火器后，迅速跑向起火部位，及时灭火;迅速跑向最近的水源，采用龙头接管的方式进行灭火;立即跑向起火部位附近的疏散出口处，做出手势，呼叫、引导现场人员通过最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跑向起火部位的区域或本楼层安全出口处，做出手势，呼叫、引导现场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安全疏散。做到每个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处有人引导。

1、项目部坚持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各种形式(如黑板报、图片、录像等)宣传、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全体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增加防火工作的自觉性。

2、加强项目部员工的消防知识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力争使人人做到“四全”即会宣传消防知识，会操作灭火器具，会疏散人员，会逃生自救。不断提高项目部员工防火、防爆自救能力。

3、定期不定期坚持对消防设施的检查、维修、更新。使其长期处于戒备状态，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确保防火、防爆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1、出现事故后，先立即报告防火、防暴应急小组，同时利用所学消防知识，正确使用食堂配备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自救。

2、应急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逐级上报、并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工作。

3、如局面难以控制，应急小组专门人进行与当地消防部门的\'联系，请求支援。

急救电话：110119120

办公室：xxxxxxxxxxx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三**

根据阳泉市卫健委《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工作的通知》（阳卫药食函发〔20xx〕2号），引导餐饮业不断增加健康意识，提高营业健康服务水平，经卫健局等五部门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按照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颁布的《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见附件1）、《营养健康餐厅建设指南》（见附件2）中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建设的基本要求，开展建设工作。同时，幼儿园、中小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还应满足《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见附件3）中食品安全、膳食营养保障等相关要求。

在医疗机构食堂、机关食堂、幼儿园、中小学食堂、民政福利机构食堂等积极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工作，鼓励社区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社会办餐厅等食品经营者在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申报。

1.申报。医疗机构食堂、机关食堂、幼儿园、中小学校食堂、民政福利机构食堂等,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营养健康堂（餐厅）申报表（试行）》（见附件4），提出书面申请。

2.评估。评估工作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评估。评估分为初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评估专家根据现场评估情况填写《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评估表（试行）》（见附件5、附件6），终期评估90分以上视为通过(评估流程详见附件7)。

3.备案。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通过评估的食堂（餐厅）予以备案。

4.管理。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实行动态化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每两年复评一次，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出现食源性疾病或其他指标不达标的营养健康食堂（餐厅），予以摘牌。

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场地不可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须重新申报。

20xx年11-12月，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标《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营养健康餐厅建设指南》、《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开展建设工作。

20xx年4月底前，完成首批营养健康食堂（餐厅）的终期评估。

20xx年5月，在“全民营养周”活动期间，对通过评估的首批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单位授牌。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全面协调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单位、机构开展督导与评估。

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支持鼓励各医疗机构食堂、机关食堂、幼儿园、中小学校食堂、民政福利机构食堂等食品经营者积极申报，并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

各申报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指南要求实施好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主动接受行政部门的工作督导与评估。

1.强化组织领导。县卫健局等五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和协调全县营养与健康工作，将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工作纳入“健康中国·山西行动”之合理膳食行动考核指标。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工作，鼓励将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定期组织开展督导和评估。

2.全力推动落实。各部门要统筹做好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金、公益机构支持营养食堂（餐厅）建设工作。优先支持实施寄宿制学校食堂“放心午餐”工程的小学食堂或校外供餐单位申报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并参照指南要求实施好项目设计、建设与管理，促进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相关单位要把统一营养食谱和统一儿童青年营养餐工作纳入规划，做好特殊用餐的安全培训工作。

3.鼓励探索创新。各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单位可通过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积极在系统内全面推进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优势，探索符合本系统实际的`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路径，定期总结交流经验，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四**

按照马鞍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重点工作”的要求，探索研究有效监管对策，积极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通过量化分级管理使学校食堂逐步达到“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制度完善，饮食安全”的目标，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一）做好学校食堂状况调查

全面展开学校食堂状况调查，尽快摸清底数。全面、准确掌握学校食堂的底数、分布、卫生状况以及持证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食堂，要督促其改善条件并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对新建、改扩建的食堂，要加强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二）严格执行准入管理制度

加大对本区域内学校食堂及其供餐企业准入管理力度，要求学校食堂及其供餐企业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指导，提高其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行为。

（三）日常监管和量化分级管理相结合

按照“重点工作”的要求，一是主动与学校食堂或供餐企业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其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二是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立即责令其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格查处；三是以中小学食堂及托幼机构为重点扎实推动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的量化分级管理，按照量化分级评分标准对其进行等级评定。

（四）积极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

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情况。在秋季开学前，组织所有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40学时以上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内容包括有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等，并进行统一考核。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五**

（一）营养健康餐厅

1.以餐饮服务经营者为对象，通过审核和推广，引导餐饮业不断增强营养健康意识，提升营养健康服务水平。

2.鼓励、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实现以“三减”、合理膳食、杜绝浪费为目标的营养转型升级。

3.通过营养健康餐厅窗口，向广大消费者，尤其是众多的外出就餐者展示营养健康的菜品、传递正确的营养知识和配餐理念，从而加快全社会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二）营养健康食堂

营养健康食堂的建设以满足学生、职工营养健康需求、促进学校、单位食堂健康发展为出发点，以规范和指导营养健康食堂的建设为目的\'，指导学校、单位食堂从组织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营养健康教育、配餐和烹饪、供餐服务等各方面进行建设，成为学校、单位开展营养健康管理和学生、职工提高自我营养健康管理能力的有力抓手，为推进健康天津建设夯实基础。

（一）建设标准

以《营养健康餐厅建设指南》（附件1）、《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附件2）、《餐饮食品营养标识指南》（附件3）为标准，重点开展环境布置、营养菜品、人员培训、营养宣传等方面的建设工作。

（二）建设数量

营养健康餐厅以大型连锁餐饮店、具有一定影响力品牌餐饮企业为重点，可结合餐厅食品安全等级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年内建设不少于5家。

营养健康食堂以学校、单位食堂（职工食堂）为重点，年内建设不少于10家。

（三）审核验收

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辖区的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进行审核验收；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区建设单位抽样复核，复核数量不少于10%。若市级复核结果与区级审核结果相差较大，可责令区级重新审核。

（四）宣传公示

对于验收合格的餐厅、食堂应通过大众媒体、餐厅自有宣传平台、餐饮行业平台等对外公示并加强宣传报道，树立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的品牌效应，提高社会认知度。

成立红桥区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卫生健康、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疾控中心等部门，办公室设在区疾控中心。主要负责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建设的组织领导、政策及资金保障、审核管理等。为更好的建设营养健康餐厅、食堂、学校，可根据需求培训餐厅、食堂、学校的员工等相关人员。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区疾控中心负责组织临床营养等方面的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做好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提供营养健康餐厅创建单位，协调推动创建；开展营养健康餐厅和营养健康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事项审核。

区教育局负责配合提供营养健康食堂创建单位，组织推动学校营养健康食堂建设和常规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餐饮行业协会、烹饪协会等部门发挥协会优势，积极宣传、动员相关单位参加建设工作。

（一）20xx年6月底前，制定辖区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完成组织申报。

（二）20xx年7月至10月，开展培训和建设工作。

（三）20xx年10月至12月，完成审核验收、命名。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六**

一、活动目的：

为了营造良好的就餐环境，确保同学们的身体健康、不断丰富校园文化，我们的文明食堂评比活动又一次到来了，在我校迎接评估的这个关键时刻，它的举办不仅能促进同学们养成科学文明的生活习惯，加强学生同食堂的沟通与交流，提高食堂的服务质量，满足广大师生的需求，更重要的是，作为我们校园文明工程的一个重要方面，他将展示我们特区大学规范化、制度化的食堂管理模式，展示我们海大学子的风采，为我校的迎评工作增添又一笔亮色。

二、指导单位：xx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共青团xx大学委员会

主办单位：xx大学学生会

协办单位：各学院学生会

三、组织机构：

1、成立活动组委会

名誉主任：符成彦（校团委书记）

主任：樊燕（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

副主任：陈广锐（校团委老师）

郑传宽（后勤服务集团饮食服务中心经理）

陈国强（旅游学院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黄炬（第五食堂主任）

何励（校学生会主席）

委员：后勤服务集团饮食服务中心其他领导

骆林江（校学生会副主席兼自律委员会主任）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

2、成立膳食督导队

队长：师立嘉（校学生会自律委员会生活服务部部长）

副队长：武晓峰（校学生会自律委员会生活服务部副部长）

校学生会自律委员会其它各部部长

各学院学生会生劳部部长

队员：校学生会自律委员会干部与各学院学生会生劳部干部。

3、采取队长负责制，把干部分成若干小分队，分别对学生食堂的工作和学生的就餐行为进行文明性引导和监督，并参与食堂的民主管理。

四、活动时间：10月20日~11月20日

1、10月20日至10月23日做前期筹备工作。

2、10月24日至10月30日以海报、板块、广播和悬挂横幅及食堂内餐桌上制作公益广告及温馨提示等形式向同学们宣传活动具体内容，并且下发调查问卷，统计调查结果。

3、10月31日至11月8日，利用中午时间对食堂进行监督评比和抽查，同时对同学的就餐行为进行文明性引导及监督。

4、11月4日，前期工作小结。

5、11月18日至11月20日，进行全面，召开总结大会。

五、活动内容：

1、长期在各食堂设置“学生就餐意见薄”，及时收集，与后勤服务集团饮食服务中心和各食堂主管沟通、协调，并及时反馈学生就餐意见。

2、活动过程中规定时间段，每天中午由学生组成的膳食督导队联合校园文明工程中的“小红帽”文明督导队监督食堂服务并引导同学文明就餐。

3、监督食堂开水供应情况，查看供应水的水质及烧水过程。

4、在食堂内部，主要在餐桌上制作一些温馨提示，为同学们提供一些生活常识、饮食小常识及科学食谱等。

5、在活动结束时将评出“文明食堂”“十佳服务员”“活动积极分子”。

6、在活动结束后，继续组织膳食督导队参与食堂民主管理，膳食督导队将由校学生会自律委员会生活服务部干部及各学院推优人选组成，形成长效机制。

六、评比标准：

（一）“文明食堂”方面

1、饭菜品种齐全；

2、饭菜新鲜卫生；

3、物美价廉；

4、食堂环境卫生良好；

5、服务人员整体素质较高，无错打卡现象。

（二）“十佳”服务员评比方面

1、服务热情主动、用语文明。

2、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佩带工作证上岗。

3、工作认真负责，无打错卡现象。

4、服装整洁。

5、头发及指甲勤剪理，保持干净卫生。

（三）“活动积极分子”方面

1、不迟到、不早退、无缺勤情况。

2、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吃苦耐劳。

3、能主动及时地解决活动中所遇问题，并提出合理、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七、奖励方法：

1、被评为“优秀文明食堂”和“十佳”服务员由后勤服务集团给予表彰。

2、“活动积极分子”由校学生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七**

为预防项目部食堂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保证项目部食堂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组长：胡文俊

副组长：夏耀斌、静国锋

组员：孙晓义、海晓波、杨岁战、孙建斌、张烜、洋军

王文明、吉永华

组长、副组长职责：全面部署救援行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

组员职责：当听到火灾报警，立即取用身边的灭火器和跑向距起火部位最近的灭火器设置点，提取灭火器后，迅速跑向起火部位，及时灭火;迅速跑向最近的水源，采用龙头接管的方式进行灭火;立即跑向起火部位附近的疏散出口处，做出手势，呼叫、引导现场人员通过最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跑向起火部位的区域或本楼层安全出口处，做出手势，呼叫、引导现场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安全疏散。做到每个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处有人引导。

1、项目部坚持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各种形式(如黑板报、图片、录像等)宣传、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全体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增加防火工作的自觉性。

2、加强项目部员工的消防知识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力争使人人做到“四全”即会宣传消防知识，会操作灭火器具，会疏散人员，会逃生自救。不断提高项目部员工防火、防爆自救能力。

3、定期不定期坚持对消防设施的检查、维修、更新。使其长期处于戒备状态，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确保防火、防爆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1、出现事故后，先立即报告防火、防暴应急小组，同时利用所学消防知识，正确使用食堂配备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自救。

2、应急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逐级上报、并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工作。

3、如局面难以控制，应急小组专门人进行与当地消防部门的联系，请求支援。

急救电话：110、119、120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八**

活动目的：

使“文明就餐”活动的主题深深印在广大同学心中，号召同学们行动起来，共同参与到文明就餐的行列中。

活动地点：

操场

活动方式：

1、由学生工作处组织现场发放文明就餐倡议书。

2、由学生再现食堂就餐情境

3文明就餐执勤及督导。

活动目的：

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排好队，做到“不插队，不拥挤，不喧哗。”引导广大同学在就餐后自觉将残留物拨回碗里。

活动方式：

每天由值日教师安排“自管会”学生干部在食堂值班，逐个“文明就餐”督导活动，并及时反馈就餐信息。

完善后勤管理体系。

活动目的：

加强食堂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使食堂与学生之间能够互相理解，互相体谅，架起同学们与食堂的沟通桥梁，营造和谐的就餐氛围。

活动方式：

学生代表参与食堂饮食服务监督管理，由食堂反映学生在就餐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提出意见，做好餐厅与同学之间的桥梁作用。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xx〕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函〔20xx〕2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xx〕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桂政发〔20xx〕2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校食堂监督管理，保障学生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配送行为，结合我县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督管理，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行为，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

以“确保安全、规范管理、竞争择优、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为宗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规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配送行为，预防学校食物中毒、食品污染事件的发生，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原则；坚持安全、营养、方便快捷的原则；坚持降低成本，物美价廉的原则。

为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配送规范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县教育局局长任组长的隆安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体卫艺股，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配送工作。

各中小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中心小学领导小组成员由中心小学校长、分管副校长、辖区村校校长及教学点负责人、中心小学总务主任及其他中层领导、教师代表、食堂管理员等人员组成，县直学校及各乡镇初中学校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总务主任及其他中层领导、教师代表、食堂管理员等人员组成。

为做好标的评定工作，成立隆安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招标评定工作小组，成员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学校代表组成。

实施范围

1.全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每日各餐点。

2.南宁市龙翔学校、经典用谦学校学生食堂营养餐。

（二）实施时间

20xx年春季学期开学至20xx年秋季学期结束。

(一)大米及其它粮食类；

（二）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

（三）肉类、禽蛋类；

（四）蔬菜类、水产品类、豆类及豆制品类；

（五）酱油、盐、料酒、醋等调味品及干杂类；

（六）湿米粉、蒸包、糕点（烤包）等。

凡列入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纳入。四季豆、野生蘑菇、熟肉制品等不列入采购之列（采购品种及参数详见附件4）。

标的设置

20xx年隆安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配送标的设置种类如下：a标：大米；b标：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品类、豆类及豆制品类、食用油、酱油、盐料酒、醋等调味品及干杂类；c标：鲜湿米粉类；d标：蒸包类；e标：烤包、点心类。

为确保供货及时安全，根据合格供货商数量决定其标的摇号线路中标个数。（如供货商超过10家，则每家供货商只能中标1条线路；如果供货商不足10家，则在确保每家供货商中标1条线路后，余下线路再组织供货商进行第下一轮摇号，在下一轮摇号中每个供货商只能中标1条线路，直至所有线路供货商都产生。）

（一）总体要求

1.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企业或公司的经营、仓库、检测、办公等场所须在隆安县境内，且原则上申报成为一般纳税人。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同一法人注册的企业或公司只能用一家企业或公司进行竞标。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无拖欠货款行为，没有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食品安全事故。

3.流动资金须达到如下要求：a标每条线路20万元；b标每条线路150万元；c标每条线路5万元；d标每条线路5万元；e标每条线路5万元。投标单位（人）递交报名材料时，须提交投标单位（人）银行账户流水。

4.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

5.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办公室、食品安全检测室、储存仓库等。经营场所、仓库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不得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内。

6.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其他要求。

7.投标单位（人）中标后，要于1个月内在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完成经营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配备工作，实现供货地点网络监控智能监控，实现“画面可存储、问题可核实、信息可追溯、全程可监控”，确保教育主管部门、食品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可参加食品安全监督。视频监控系统和网络连接安装、运行费用由供货商自行负责。

（二）各标的投标单位（人）资格要求

评审人员通过查阅投标材料、实地核查等方式，依照相关标的评分标准（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件2）对投标单位（人）投标资格进行量化评分。总分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的投标单位（人）方可进入相关标的竞标。

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人）。

(一)公布工作实施方案

20xx年1月6发布《20xx年隆安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配送工作实施方案》。县教育局、各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将本方案以书面形式对外公告5个工作日(20xx年1月6日至20xx年1月10日)。

（二）投标人报名及报送材料

1.报名时间：20xx年1月7—10日，每天上午8:00—12:00。

2.报名地点：隆安县教育局体卫艺股（隆安县城厢镇江滨路22号隆安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三楼303室）。

3.材料提交。报名时须递交如下材料一式3份（其中2份交县教育局体卫艺股，1份核验后退回投标单位（人）留存）：

（1）20xx年隆安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配送供货商报名表（附件1）；

（2）营业执照；

（3）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无须提供）或一般纳税人的佐证材料；

（4）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生产企业的需提供食品生产明细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健康证；

（8）经营场所、生产车间、仓库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9）仓库多方位的内部环境及设施照片3-5张，外部毗邻环境照片3张；

上述材料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原件核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相关提交留存的材料均应利用a4打印或复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企业）公章或财务章，照片应为彩色照片原件。

（三）材料评审及现场核验

投标单位（人）报名递交材料后，县教育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组于20xx年1月8至14日，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到投标人经营场所（含仓库）进行实地核查，依照相关标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对评分低于85分的投标人，于20xx年1月16日下午前告知其未能进入竞标环节。

（四）组织竞标，确定中标人

20xx年1月17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县教育局组织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学校各若干名工作人员代表组成），采取公开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人）。评议全过程进行录像。摇号结果经隆安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招标评定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的，中标单位（人）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后，确定为20xx年隆安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供货商。

各学校要将确定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商工作程序的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一）县城所在地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价格应低于县城市场平均零售价的5%以上。

（二）集镇所在地学校（乡镇中心小学、乡镇初级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价格应低于当地市场平均零售价的3%以上。村校、教学点食堂食品原材料价格不能高于当地集镇市场平均零售价。

（四）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县价格监督小组，要定期对全县各学校食堂食品供货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一）确定中标单位（人）后，学校要与供货商签订采购供应合同，供货商与学校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到县教育局交原材料质量保证金。a标每条线路5万元；b标每条线路10万元；c标每条线路1万元；d标每条线路1万元；e标每条线路1万元。供货商应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各学校与供货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各学校应于每周五前将本校食堂次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品种、数量，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供货商提交订货计划，注明购买食材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货商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所需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周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分别按约定的时间由本公司人员送到相关学校。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二）供货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供货商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畜禽肉类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三）供货商与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让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广泛参与、全程监督，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学校食堂每天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品种、价格都必须进行每日公示，供学校广大师生及社会进行监督。

（四）各学校要对所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实行双人采购，双人验收。采购员、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五）每次供货，供货商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隆安县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食品进货凭证（进货台账）”和其他票证。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及时换取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六）县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学校食堂原料采购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供货商进行必要的检查。

（一）结算方式

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货款。

（二）付款方式

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竞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

县直学校、乡镇初级中学、乡镇中心小学负责审核本学校（含辖区村校、教学点）每月采购账目，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供货商竞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经县教育局批准自行采购的学校，按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报账，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一）主动退出

供货商中标后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中途主动退出的，需提前15日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主动退出的供货商，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二）一票否决

供货商在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供货商3年内不得参与我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１.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２.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３.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三）勒令退出

１.中标后，供货商将标的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由县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取消供货资格。2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２.在合同周期内，相关学校集中反应意见大的供货商，由县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取消供货资格。2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供货商退出后，由县教育局组织在年度已中标供货商中重新报名摇号产生。期间学校的供应，由县教育局在年度已中标供货商中明确临时供应商。

（一）县教育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监管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二）县直学校、乡镇初级中学负责组织本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负责做好每天采购计划，做好货物验收签字，做好索证索票和出入库工作。建好相关台账登记。组织学校评议小组对配送方或定点采购方的食品质量及配送服务进行评议。

（三）各乡镇中心小学负责组织本乡镇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指导辖区内学校做好每天采购计划，做好货物验收签字，做好索证索票和入出库工作。组织本乡镇辖区学校评议小组对配送方或定点采购方的食品质量及配送服务进行评议。

（四）各学校具体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每天采购计划，对货物验收签字，做好索证索票和入出库工作。建好相关台账登记。每学期期末，组织本学校评议小组对配送方或定点采购方的食品质量及配送服务进行评议。

（五）供货商应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诚实守信，严格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自觉协调与学校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教育局、学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各学校和供货商自觉接受县纪委监委、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职能部门对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检测、卫生情况、食堂管理、饮食加工、价格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学校的食堂食品安全，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县教育局加强学校食堂食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宣传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要把好食品安全关，全面落实食堂食品采购配送工作，要切实加强食堂管理，及时做好食品需求信息报送。食品供应商要严格遵照合同要求，提供方便快捷、物美价廉的食品配送服务。对因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供货商实行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退出制度等，完善学校食品集中采购与配送工作相配套的具体实施办法、管理细则和操作流程，完善食品采购配送、资金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监管等配套制度办法，规范操作行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与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教育局会同同级财政、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招标采购配送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确保招标采购配送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三）强化督查，确保安全。县教育局及各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进行督查。食品供货商及学校在食品采购、加工、运输等过程中，要严守政策法规，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履行合同，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杜绝违规违纪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各学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通过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逐项逐个公开集中采购配送食品的品种、数量、金额等信息。要落实通报和问责制度，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的责任。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十**

工作目标：在全县统一要求框架下，以学校为单位，依照各学校实际，建立区域性的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机制并有效开展工作，以进一步规化全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管理。促进全县中小学校食堂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学生在校就餐的安全、营养、价廉，促进全县中小学学生的健康成长。

大米、食用油、面粉、鲜肉、蔬菜、调料、乳制品等其他品种。

2、食用油必须符合gbl535—20xx标准(大豆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qs标志。

3、面粉必须符合gbl355．86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qs标志。

4、学校食堂副食品、蛋、糕点、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等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qs标志。

5、学生饮用奶必须符合《云南省“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中对学生饮用奶质量标准。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gb一5408．2一1999《灭菌乳》和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符合gb/t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80毫升、200毫升、250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6、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

7、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县(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我公司接到学校食堂配送定单后，由公司采购员工分类采买或向和我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订购，将组织的食品蔬菜由分拣人员按《食品蔬菜配送质量标准书》分拣包装并分类入库贮藏。

(4)我们配送的蔬菜经由学校食堂的质量监督员验收。

(5)配送价格构成及报价说明书：配送价格包含蔬菜的收购价格、分拣运输的损耗和搬运运费、运输费、国家法律规定的税费和行业交易费和我们企业的毛利等方面。在制定配送价格的过程中，根据蔬菜行业的.各种特殊性，我们主要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主要采取由供应商定期（周报、旬报、月报）报价、采购方核价的方式进行（当有分歧的意见时，双方议价协商解决）。

1、建立服务补救预警系统。化解顾客抱怨的最佳时机是在事前，以预防为主，补救为辅，即在问题出现前预见到问题即将发生而予以避免。

2、鼓励和引导不满的顾客投诉。物流服务提供者要设计方便顾客投诉的程序，以鼓励和引导顾客投拆。还应鼓励不满意顾客中“沉默的大多数”说出他们的不满，利用这些信息发现潜伏的危机和问题的根源，及时改进。

3、快速解决问题。当发生服务失误时，企业作出反应越快，服务补救效果会越好。服务人员必须在失误发生的同时迅速解决，避免服务失误扩大并升级。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十一**

为全面落实正教科通(xxx2)165号文件(《正安县教育系统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文明新风，我校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广大师生文明健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倡导节约、文明用餐”为主题，大力普及文明餐桌知识、把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师生的日常生活，落实到对餐饮节俭安全和卫生健康的追求上，把俭以养德、俭以养性、俭以养身的理念变成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营造文明用餐、安全用餐、健康用餐、节俭用餐的餐桌文化。

发动全体师生、食堂工作人员共同参与，从文明餐桌的细节入手，切实做到：文明用餐——不打闹喧哗，有序进入食堂;安全用餐——不用地沟油，采购放心食材;健康用餐——不偏食挑食，合理搭配饮食;节俭用餐——不剩饭剩菜，使用公筷公勺。

为了加强对学校“文明餐桌”活动的领导，本校成立由李建平校长任组长，全体行政成员组成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指导学校开展“文明餐桌”活动，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1.宣传发动阶段(9月初)。

学校制订活动方案，召开由全体师生参加的文明餐桌行动动员大会，向师生和工作人员发出“倡导节约、文明用餐”倡议。

2.组织实施阶段(9月——12月)。

根据文明餐桌活动内容，参加“文明餐桌示范班级”创建活动，落实各项工作，使餐桌文明在学校全面普及推广。

3.总结巩固阶段(12月下旬)。

对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督促整改，巩固文明餐桌行动成果。

1、营造“文明餐桌”活动氛围。在活动期间，学校悬挂横幅标语，利用校黑板报、宣传栏、宣传橱窗、校园广播专题宣传文明餐桌活动，大力宣传文明餐桌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规范，使全体师生和工作人员树立文明饮食观念，在校园内形成节俭用餐、文明用餐的良好风尚。

2、开展“文明餐桌进校园”活动。学校通过国旗下讲话对全校师生进行“文明用餐、节约粮食”教育;每班每月开展一次文明餐桌行动为主题的班会;全校开展一次“文明用餐、节约粮食”绘画比赛;每班刊出一期“文明用餐、节约粮食”主题的墙报;全校定期开展学生“文明用餐、节约粮食”评比活动。

3、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每天落实各类工作，完成各种台账资料;提供营养菜谱，合理搭配菜品;对食堂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采购放心食材，确保师生安全用餐。

**幸福食堂实施方案篇十二**

为确保学校学生用餐保障工作有序开展，福州市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拟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现公开向社会征集服务方案，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项目为福州市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质量要求。

2.本项目预算金额每年约240万元，服务时间为2年，合计金额为480万元。

1.具有上述服务经营许可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两面）。

3.法人授权书原件(若代理人与法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报名及现场勘查时间20xx年9月6日—9月9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问，现场答疑。

1.方案征集提交时间：20xx年9月13日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2.方案征集具体要求：

(1)方案应包括：食材配送要求、食材配送标准、服务要求、报价等。方案的大标题统一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加粗，正文统用仿宋gb2312三号字，一级小标题用黑体三号加粗，二级小标题用楷体三号加粗，三级小标题用仿宋gb2312三号加粗，统一用a4纸打印，注明页码。

(2)纸质方案一式5份，统一用a4纸打印，不得写单位名称，不得做任何记号，否则按作废处理。上交与纸质材料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以上征集方案纸质材料装订成册(5份)与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处加盖单位的骑缝章。

本次征集方案设计费用自理，所有征集的设计方案将无偿提供给学校使用。征集的方案将抽取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然后定出最优方案。方案征集结果仅作为项目采购参考依据。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